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及經審計全年業績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未經授權的交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進度季度更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潛在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法證調查公告」）（統稱「過往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詞彙與過往公告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背景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全年業績（「二零二一財年經審計業績」）。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之一要求本公司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為滿足該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風險諮詢」）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編制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結果的報告（「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內部控制檢討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董事會已於同日檢討及批准內部控制檢討報告。

本公告概述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的觀點。

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

下文呈列鉅銘風險諮詢所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

- (i) 檢討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ii) 檢討針對本集團付款的控制政策及程序；
- (iii) 檢討針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及
- (iv) 檢討本集團的關鍵內部控制程序，即風險管理、企業監管、財務記錄程序、投資程序、庫務職能、銷售及收據、資本支出及人力資源管理。

內部控制檢討範圍的限制

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受限於若干限制。鉅銘風險諮詢未獲提供有關天同食品（宜昌）有限公司（「**天同宜昌**」）及天同宜昌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同宜昌天同食品飲料（遠安）有限公司（「**天同遠安**」）（統稱「**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因此，鉅銘風險諮詢未能評估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事項，而該等附屬公司並未納入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內。

誠如法證調查公告所披露，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時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職員公然無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進行未經授權轉賬。

內部控制檢討的方法及程序

鉅銘風險諮詢就內部控制檢討採用以下程序及方法：

- (i) 認識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以及風險管理政策；
- (ii) 認識控制環境、風險評估程序、控制活動、資料及通訊系統以及監控活動；
- (iii) 認識內部控制系統；

- (iv) 詢問及訪問管理層或有關員工；
- (v) 觀察及檢查實際控制程序；
- (vi) 檢查及檢討控制文件；
- (vii) 總結內部控制檢討的觀察及結果；及
- (viii) 與管理層討論並提供建議。

鉅銘風險諮詢將內部控制檢討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分為高級及中級風險。內部控制缺陷乃按照缺陷對餘下集團的不良影響及導致餘下集團出現重大財務風險的可能性而分類。下文說明內部控制缺陷的分類方式：

風險水平	影響及所需行動
高	本公司對所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沒有主要控制權，且需要即時行動解決問題。
中	本公司應處理內部控制缺陷，以完成內部控制系統。於合理時間內採取行動解決問題。

評分旨在協助董事會制訂及實施行動計劃，透過訂立處理優先次序處理所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

鉅銘風險諮詢發現七個主要內部控制缺陷，其中兩個缺陷分類為高風險，其餘六個缺陷分類為中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整頓措施處理主要內部控制缺陷。

下文呈列(i)鉅銘風險諮詢已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ii)已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的涵義；(iii)有關整頓內部控制缺陷的建議；(iv)本公司的回應；及(v)內部控制缺陷於本公告日期的糾正情況的概要。

高風險內部控制缺陷

1. 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調查結果

本公司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並未提供予鉅銘風險諮詢。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拒絕與本公司管理層合作，且其對本地員工具有重大影響力。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已嘗試重新聯絡李先生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人，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回覆。

涵義

失去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會對投資者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失。本集團可能面對潛在持續經營問題及沒有充足業務的問題。

建議

本公司應透過確保進行以下事項改善其內部控制系統，以行使對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i)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應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 (ii) 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應直接向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首席財務官報告；
- (iii) 本公司應考慮對違反職務或責任並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損失的任何主要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
- (iv) 應確立緊急程序，例如成立法律及財務專家團隊，以避免及控制潛在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該建議，並會向其內部控制系統引進該建議。

糾正情況

鉅銘風險諮詢認為建議已獲實施。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現時直接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報告。

2. 有關刊發二零二一財年經審計業績的上市規則違規

調查結果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財年經審計業績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該延遲乃由於未經授權轉賬及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致。

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財年經審計業績導致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建議

鉅銘風險諮詢建議本公司設立若干機制，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財務報告的時間規定。

本公司應確保以下事項：

- (i) 取得各附屬公司的月度管理賬目；
- (ii) 必須對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關鍵財務項目進行變異數分析；
- (iii) 本公司與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溝通；及
- (iv) 本公司的代表定期前往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以確保完善保持所需要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應就極端事件的出現設立以下程序：

- (i) 於出現極端事件時即時通知審核委員會；
- (ii) 向法律及合規顧問諮詢極端事件的潛在解決方案；
- (iii) 委任獨立第三方核實情況並評估極端事件的影響；
- (iv) 就實施解決方案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及
- (v)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該建議，並會向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政策與程序引入該等建議機制及程序。

糾正情況

鉅銘風險諮詢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更新財務報告政策，並認為其建議已獲實施。

中級風險內部控制缺陷

3. 高度依賴外部風險管理領導

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委聘聲譽良好的外部第三方每年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外部第三方已出具報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涉及的風險以及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

除委聘外部第三方進行年度審查外，本公司並無在內部充分實施風險及控制的領導，現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尚停留在最高管理層面，而並無達到營運層面。

涵義

外部專業顧問可定期協助本公司識別主要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管理層負有主要責任在內部促進或發展風險及控制領導，以避免過度依賴外部專業顧問。

建議

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應制定內部風險評估程序，以識別風險及發展控制的領導，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重要性，特別是本公司應採納以下程序：

- (i) 更新本集團員工手冊中有關風險管理及控制領導的內容；
- (ii) 向新委任的員工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要求的培訓或簡報；及
- (iii) 如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到任何不正常活動，應及時報告。

本公司的回應

董事會接受建議，並會促進或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謹此表明本集團設有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

糾正情況

鉅銘風險諮詢在審閱本集團內部分發的本集團經更新員工手冊後，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建議。

4. 並無為新委任董事提供企業管治手冊及全面入職培訓

調查結果

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制訂企業管治手冊，亦無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1.1，在委任新董事時提供全面、正式及具針對性的入職培訓及其後有需要的該等簡介及專業發展。

涵義

本公司在確保本公司新委任的各名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以及彼等在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作為董事的職責方面遇到困難。

建議

鉅銘風險諮詢建議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並妥為向董事會、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分發企業管治手冊及政策，並為董事設立全面的人職培訓。

本公司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建議，並會為新董事制訂企業管治手冊及設立全面的人職培訓，當中涵蓋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的介紹。

糾正情況

經已制定企業管治手冊及政策以及董事的全面入職培訓，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分發予相關董事。

5. 內部控制手冊缺乏定期更新

調查結果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並無妥為審核及更新。該手冊及政策僅涵蓋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另外三家附屬公司，當中並無包括該等附屬公司。

涵義

本集團未必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任何重大缺陷都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

建議

本公司應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及更新其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並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控制程序變更。就新收購的業務而言，本公司亦將向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上市公司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建議，並會審核目前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以達到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

糾正情況

鉅銘風險諮詢已跟進審核本公司的經更新內部控制手冊，並認為建議已獲實施。

6. 需要全面的投資政策及程序以改善投資決策

調查結果

儘管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投資，且本公司維持基本的投資政策，惟投資後的監察及控制措施實施並不足夠。

涵義

本集團管理層或會作出偏離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投資，導致此類投資面臨財務損失。

建議

鉅銘風險諮詢建議本公司就本集團不同規模的投資活動設立正式及全面的投資政策及程序，並涵蓋以下控制範疇：

- (i) 風險評估；
- (ii) 投資前盡職調查；
- (iii) 投資價格及條款磋商；
- (iv) 投資審批程序；及
- (v) 投資後監察活動。

本公司亦應該確保本公司所有的投資均獲董事會妥為批准，並由公司秘書在董事會會議記錄冊中存檔。

本公司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建議，並將更新載列本集團投資程序的書面政策。

糾正情況

鉅銘風險諮詢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採納的經更新投資政策及程序，並認為該等建議已獲實施。

7. 處理大額付款的職責分工不足

調查結果

同時擔任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法律代表、董事及總經理的人士，有權凌駕本集團的正式程序。因此，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及董事向個人支付的若干款項的授權存疑。

涵義

由於缺乏批准付款方面的職責分工及對附屬公司財務部門的控制設計，管理層或會凌駕附屬公司的付款中的適當授權程序，令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

建議

本公司應制定財務控制政策，讓財務總監或首席財務官參與授權本集團的付款安排。該財務總監或首席財務官須對不尋常的大額付款抱懷疑態度，並對此類付款進行必要的詢問及調查。本公司亦應重新設計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管理層之間直接報告渠道。

本公司的回應

董事會同意建議，並會更新庫務政策及程序以讓財務部門參與付款審批過程。

糾正情況

鉅銘風險諮詢在審核本集團的經更新庫務政策及程序後，認為該等建議已獲實施。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特別是鉅銘風險諮詢對本集團所採納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了跟進審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i)上述主要內部控制缺陷已獲糾正，而相關風險已被控制在合理水平；及(ii)本公司實施的糾正行動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內部控制檢討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內部控制關注事宜。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和有意投資者了解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的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孫興宇先生及楊雲耀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